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19-047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 26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5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名称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19宁沪高速SCP015 |
| 代码 | 011902677 | 期限 | 179天 |
| 起息日 | 2019年11月18日 | 兑付日 | 2020年06月1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6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6亿元 |
| 发行利率 | 票面利率2.45%(发行日6M的SHIBOR-0.601%)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2 | 合规申购金额 | 6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2.45% | 最低申购价位 | 2.20% |
| 有效申购家数 | 2 | 有效申购金额 | 6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103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和落实,根据相关要求于2019年10月17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08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补偿协议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盘后提交了关于与相关各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的公告,其中涉及对前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金18.8亿元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环球星光)相关业绩补偿承诺的调整,涉及金额重大,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本次业绩补偿变更的事由

公告披露,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业绩补偿诺的原因,在于各方未能预期到后期美国零售市场的急剧变化等,未能预见到环球星光后期出现的业绩恶化的极端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可以变更承诺。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拟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事由,分析说明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是否为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2)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变更以后的补偿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并说明具体依据。

二、关于补偿金额向下调整的合理性

公告披露,环球星光实际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相差巨大,并出现巨额亏损,其前2年业绩承诺差额达17.64亿元。若再考虑第三年的承诺业绩情况,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可能出现巨大差额。本次补充协议,拟将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向下调整,根据公告,调整后的补偿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原补偿金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变更前后两种计算方法下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及差异金额,并说明变更前后差异金额是否合理,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上市公司对环球星光的累计投入和承担的担保等情况,说明上述调整后的补偿金额是否足以覆盖上市公司的投入和损失并说明理由。

三、关于非现金补偿方式的合理性

公告披露,公司及各方拟将业绩补偿承诺的补偿形式从现金补偿变更为以现金和非现金资产相结合的补偿方式。

请公司补充披露:(1)因本次补偿方式变更,公司的现金补偿债权变更为非现金资产债权,具体分析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结合环球星光前期已经亏损的情况,说明业绩承诺方前期未及时变现相关资产用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

四、关于非现金资产的具体情况和作价公允性

公告披露,若变更后的补偿资产为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补偿价值以其具体交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均价确定;若为其他非现金资产的,补偿价值以评估报告确定。

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用于业绩补偿的具体非现金资产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非现金资产的流动性和价值稳定性;(2)在具体资产和审计评估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具体说明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补充协议是否具备股东大会审议条件。

五、关于业绩补偿时间延长的合理性

公告披露,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拟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2个月内,向环球星光履行完成全部的业绩承诺补偿。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在拟下调业绩补偿金额、变更业绩补偿方式后,业绩补偿时间仍长达12个月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本次拟变更业绩补偿协议的情况,说明上述承诺12个月内补偿的具体履约保障措施。

六、关于本次补充协议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告披露,本次补充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4号指引,承诺相关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承诺事项时,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相关安排;(2)本次补充协议需要履行的其他决策和审批程序。

七、关于标的资产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期,公司以募集资金18.8亿元收购环球星光,并增资2亿元。环球星光业绩补偿承诺分别为不低于6220万美元、8460万美元、11870万美元,但标的资产前2年实际净利润为人民币1.39亿元、-9.08亿元,即前2年业绩承诺差额达17.64亿元。同时,截至2018年10月1日,环球星光账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分别高达3.51亿元、3.11亿元以及3.75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分析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实际经营数据与前期预测数据,说明收购完成后短时间内即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审慎核实前期收购过程中,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充分提示风险,收购前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八、关于交易对方的责任履行和追偿情况

公告披露,环球星光前2年实现的业绩承诺差额达到-17.64亿元,大幅超过预期,且其第三期业绩实际情况预计仍将亏损,远低于前期承诺的第三年11870万美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交易对方罗永斌结合环球星光收购成完后短时间内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如实披露标的资产质量,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2)结合环球星光出现业绩实现未达预期的情况,说明交易对方罗永斌是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履行补偿义务;(3)请交易对方罗永斌结合自身资产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及后续偿付安排;(4)公司董事会前期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是否积极追偿或充分提高履约保障。

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前期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分析说明本次业绩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和补偿时间等变更,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1月2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并提供相关事实证明材料。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75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拟将4.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383,333.00元,实际募集股款1,999,616,66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126,134.10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号《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转出上述资金。

截至2019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已使用金额(元) | 余额(元) |
|---|---|---|---|
| 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 | 1,615,372,729.76 | 1,446,069,348.12 | 169,303,381.64 |
| 200万吨仓储项目 | 384,627,265.24 | 127,996,138.24 | 256,631,127.00 |
| 合计 | 1,999,999,995.00 | 1,574,065,486.36 | 425,934,508.64 |

注:前次临时性补流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9日前全部归还,归还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为429,048,588.37元(含利息3,118,820.34元,已扣除手续费4,740.61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到期日前及时、足额归还。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前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结束。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5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五)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保证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藏格控股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5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5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76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邦俊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77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对《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5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58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63,439.49万元,其中工银投资增资50,000万元,用于偿还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有息负债,本公司增资13,439.4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2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分别增加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华力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0万元、21,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11,000万元和47,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9-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和孙学军先生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阜阳颍东区2019-35地块竞买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地产阜阳有限公司在控价内参与阜阳市颍东区2019-35地块竞买,用于房地产开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19年11月20日下午,安徽建工地产阜南有限公司参与竞买阜阳颍东区2019-35地块,由于竞争激烈,未竞得该地块。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固镇安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9,556.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和固镇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89.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在固镇县投资设立“固镇安建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1,945.80万元,负责实施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PPP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北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在长丰县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北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000万元,负责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交航品创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投资设立“安徽交航品创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0万元,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59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徽建工”)所属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航”或“目标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合计增资63,439.49万元,其中工银投资增资50,000万元,本公司增资13,439.49万元。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安徽交航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安徽交航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工银投资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11.65%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交航拟引进投资者工银投资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公司和安徽交航与工银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对安徽交航进行增资63,439.49万元,其中工银投资增资5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对安徽交航、本公司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本公司增资13,439.49万元。

根据安徽交航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每股折价(以实缴资本折算)为1.27,工银投资增资50,000万元,其中39,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增资13,439.49万元,其中10,5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89.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本公司和工银投资均以货币形式缴付。本次增资后,安徽交航注册资本由50,2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有安徽交航39.2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60.75%的股权。本公司继续作为安徽交航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安徽交航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工银投资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进行增资50,000万元实施市场化转股。工银投资目前持有安徽水利11.65%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介绍

工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工银投资100%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工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工银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11.65%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银投资总资产430.25亿元,净资产128.51亿元,营业收入7.36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净利润5.5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工银投资总资产847.38亿元,净资产136.71亿元,营业收入7.24亿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3.64亿元。

三、目标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000014894272 35

注册资本:5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世龙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21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20号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运营、总承包服务: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公路,房屋,建筑,城市园林绿化,机电设备安装;各类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施工、运营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地质灾害处理,桥梁,隧道,航道整治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深基坑处理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及路基工程,堤防工程,土石方工程。船舶修理、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认缴)比例:本公司占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交航近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104,692.07 | 120,504.67 | 56,304.83 |
| 净利润 | 6,957.64 | 2,093.99 | 2,958.94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6,957.64 | 2,093.99 | 2,970.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62.51 | -9,604.77 | -977.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82 | -2,756.05 | -2,131.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50.44 | 6,349.84 | 7,114.5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001.89 | -6,010.98 | 4,005.29 |
| 项目\年份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6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224,063.32 | 275,814.86 | 299,435.92 |
| 负债总额 | 178,304.00 | 226,171.89 | 239,316.56 |
| 净资产 | 45,759.32 | 49,642.97 | 60,119.36 |
|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 45,759.32 | 47,242.97 | 57,231.38 |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主营业务情况

安徽交航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运营、总承包服务: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公路,房屋,建筑,城市园林绿化,机电设备安装;各类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施工、运营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地质灾害处理,桥梁,隧道,航道整治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深基坑处理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及路基工程,堤防工程,土石方工程。船舶修理、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与销售。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同时拥有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二级以及河湖整治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

该公司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先后荣获“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全国水运工程建设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中国建筑业成长性200强企业”、“黄山杯”等省级优质工程奖、“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安徽省优秀市政施工企业”、“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合肥市市政工程行业优秀企业”、“合肥市50强建筑业企业”等荣誉称号。

4、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安徽交航经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59,455.07万元,评估增值1,708.41万元,增值率2.96%。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资产总计 | 299,049.29 | 300,757.70 | 1,708.41 | 0.57 |
| 负债合计 | 241,302.63 | 241,302.63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7,746.66 | 59,455.07 | 1,708.41 | 2.96 |

增资前,安徽交航股东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比例 |
|---|---|---|---|---|
| 1 | 本公司 | 50,200 | 46,672.23 | 100% |
| 合　计 | | 50,200 | 46,672.23 | 100% |

增资完成后,安徽交航股东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本公司 | 60,750.00 | 60.75% |
| 2 | 工银投资 | 39,250.00 | 39.25% |
| 合　计 | | 100,000.00 | 100% |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履约安排

本次债转股过程中,本公司、安徽交航和工银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本公司、安徽交航和工银投资、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目标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新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总额为63,439.49万元。其中乙方拟增资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实缴完成后乙方持股比例为39.25%,在50,000万元的增资款中,39250.00万元计入甲方实收资本,10,750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丙方拟增资总规模为人民币13,439.49万元,增资实缴完成后丙方持股比例为60.75%,在13,439.49万元的增资款中,10,550万元计入甲方实收资本,2,889.49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交割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甲方在本次增资交割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并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3、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甲方进行实缴出资的前提为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者先决条件被乙方所全部或部分放弃。

丙方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实缴出资9407.64万元,于2020年9月30日之前实缴出资4031.85万元。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完成实缴出资。实缴资金到账后(不含当日)2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实缴出资后的持股情况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甲方需在出资证明书出具后(不含当日)5个工作日内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出资证明书更新公司股东名册。

4、增资款的用途

乙方对甲方的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对甲方、丙方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适当考虑其他类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除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出资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债务的清偿并向乙方提供还款凭证,具体偿还时间安排及用途以各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债务偿还清单》为准。

5、本次增资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股东会:自交割日起(含当日),甲方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除特别决议事项外,甲方股东会其他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下决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2)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乙方按照股东间约定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或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的除外;

(3)甲方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发行公司债券;

(5)甲方上市、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

(6)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

(7)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监事;

(8)对外担保,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9)对外融资,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年度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10)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11)对外转让或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股权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对外转让或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股权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12)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